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虞明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1962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运输管理专业,现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与综合交通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虞先生长期从事交通政策与战略研究,在收费公路政策与制度创新、公路管理体制与投融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以及公路交通相关法规等研究领域成绩突出,先后主持了 40 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次主持交通运输部重大专项研究和政策与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为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中国科协高层次人才、

交通运输部专家库专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中国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均亲自出席了 2023 年度 9 次董事会及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审慎地进行判断，投出赞成票；根据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运用自身交通领域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投资项目、年报编制、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的事项，为公司把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率	
9	9	0	0	10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与十四五规划制定与执行、年度发展计划以及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公司投融资行为等方面，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合理意见及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期间，全部参加了重大事项会前研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与之交流，做出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五）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以供我们与中小投资者交流沟通。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我们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

并就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内控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交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虞明远

2024 年 3 月 28 日